社會06-318-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100年11月28日高市府四維社障福字第10000130888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7年4月19日高市府社無障礙字第10770113200號令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附表

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以下簡稱無障礙之家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規則所定權限委任無障礙之家執行之。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無障礙之家之禮堂、簡報室及多功能活動空間。

第四條　　本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更者，不在此限。

第五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舉辦有關身心障礙福利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第六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活動舉辦七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立案證明文件及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如需排演、預演或布置，應一併提出。

　　　前項申請經核准後，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使用者，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停止其使用：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之設施或設備之虞。

四、從事營利行為。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

　　　前項情形，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八條　　申請人因故更改活動時間或場地時，應於活動舉辦三日前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人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之數額與更改後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九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申請人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撤回申請者，應於活動舉辦三日前通知主管機關，並同時申請無息返還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申請人未於前項期限內申請返還者，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及各項設備時，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其不能修復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由主管機關自保證金中扣除不足之數並應追償之。

第十二條　　申請人如需佈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

第十三條　　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張貼或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四條　　場地使用完畢後申請人應回復原狀；違反者，主管機關得逕行僱工拆除，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場地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由主管機關自保證金中扣除，不足之數，並得追償之。

第十五條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毀損各項設備、設施或其他應扣除情事後，於場地使用完畢後十日內無息退還。

第十六條　　申請人應負責場地使用期間之人員、設備及設施之安全並維護公共秩序。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  |  |  |  |
| --- | --- | --- | --- |
| 場地名稱 | 禮堂 | 簡報室 | 多功能活動空間 |
| 每日使用時段 | 一、九時至十二時二、十四時至十七時 | 一、九時至十二時二、十四時至十七時 | 一、九時至十二時二、十四時至十七時 |
| 每時段場地費 | 一千元 | 五百元 | 七百元 |
| 每時段水電、空調費 | 五百元 | 三百元 | 四百元 |
| 每時段清潔費 | 五百元 | 二百元 | 三百元 |
| 每場次保證金 | 二千元 | 二千元 | 二千元 |

備註：

一、禮堂約可容納三百人，簡報室約可容納五十人，多功能活動空間約可容納七十人。

二、主管機關、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主辦之活動，或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求考量經本府專案核准同意借用場地者，各項費用全免；與主管機關或無障礙之家合辦之各項活動，免收場地費；其他各項費用依收費標準表收費。

三、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時段，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凡活動逾時，超過一小時加收一時段一半費用；超過二小時，加收一時段費用。

四、計算幣值單位：新臺幣。